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灵山县太平镇中心校 的 灵山县太平镇中心校食堂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灵山县太平镇中心校食堂建设项目,属于 建筑业;承接企业为 广西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44 人,营业收入为 1005.35664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1598.491222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
2. ,属于 ;承接企业为 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;

3. ,属于 ;承接企业为 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 广西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9 月 09 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：广西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50721315973608M	注册资本:	41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灵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4年11月17日	行业	其他房屋建筑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	经营异常信息	严重违法失信信息	企业黑名单信息	更多信息
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